



大渡口区公民小学校升旗仪式



云阳县泥溪镇小学学生在镇儿童关爱服务中心演奏节目



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莎姐” 检察官在石桥铺小学开展防性侵普法讲座

合力护航 “未”你而来 我市构建起未成年人“六位一体”综合保护体系

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关键在于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2021年4月,国家层面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正式建立。2021年5月,我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委宣传部等35个单位为成员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市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各部门、各单位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营造关心关爱的社会氛围。

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各区县均对应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部分区县调整区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如北碚区、沙坪坝区实行区委书记、区长担任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组长,九龙坡区、渝北区、江津区、垫江县则由区(县)长担任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组长。

在此基础上,我市强化规划引领,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1+6”系列调研,编制重庆市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

截至2021年底,全市各区县积极争取机构编制部门支持,均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启动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区县出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文件,已建成419个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强未成年人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全市配备1031名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1.1万名村(居)儿童主任,配备率和培训率均实现100%。

织密政府兜底保障网

各级民政部门不仅负责协调机制牵头职责,自身也承担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职责任务,特别是未成年人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责任。

近年来,我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纳入国家保障,保障标准逐年提高,服务对象从孤儿拓展到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保障服务内容从物质保障延伸到精神关爱服务,儿童福利制度从托底保障型逐步发展到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事业取得快速发展。

在对孤儿的保障方面,2010年我市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2012年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600元分别提高至2021年的每人每月1477元、1277元,增幅分别达到47.7%、112.8%。2022年以来,已发放1400万元保障2800余名孤儿基本生活。2019年7月开始,民政部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市民政局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孤儿予以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此外,我市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将孤儿纳

核心提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生力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未成年人保护战线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聚焦重点、打通堵点、破解难点,着力建机制、明职责、出政策、抓落实,逐步构建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综合保护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

入“惠民济困保”,还健全了孤儿就业扶持、住房、法律援助及救助制度。

在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方面,重庆在全国范围内、在省级政府层面上较早建立起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制度,成为全国的先行者。我市建立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及自然增长机制,2021年9月1日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25元。2022年以来,已发放1800万元保障6000余名儿童基本生活。2020年,我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每人每学年0.8万元资助。我市还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惠民济困保”、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

政府保护精准落实

我市强化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履行教育培训、安全保障、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市财政局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指导区县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发布《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照护核心信息》,提升婴幼儿父母及照护人科学养育及照护能力。

市医保局加强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将医疗保障向未成年人倾斜,提高未成年人住院报销比例。

市残联持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8253人(次)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也结合实际,强化担当、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推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共同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向前发展。

近日,运用大数据搭建的重庆首个智慧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在北碚区投入使用,这标志着重庆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式进入“实体+网络”“线上+线下”的大数据时代。目前该系统已将北碚区763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平台重点关注,并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发现紧急情况时,平台将分析评估并自动匹配帮扶措施。

家庭保护深入推进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家庭的希望,为此,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也是孩子们的第一任老师,应当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舒适的成长环境。

为此,我市不断健全“家庭履职、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政府推进”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定期走访等措施。

市妇联牵头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推行“1+1+N”帮扶机制,成立全国首批省级儿童工作资源中心,组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0名专家智库。

市公安局以110家庭暴力投诉中心为依托,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回访,有效预防家庭暴力。

市关工委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家校社共育暨家庭教育实践校”建设活动,组织1000万余人次家长自觉学习。

学校保护取得实效

重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细化教育管理,落实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责任,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市教委落实“双减”政策,推进“5+2”课后服务模式,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课后服务参与率达98.32%;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入学等方面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建立预防欺凌、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联合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直属事业单位50余万名教职员工进行入职查询,从源头预防违法犯罪特别是性侵害犯罪,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排除潜在风险。

万州区现有在校农村留守儿童9240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8361人,学校教育在他们成长过程中的作用尤为重要。万州区运用“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引入专业社工进驻校园,实施“满天星”成长计划,分小学、初中、高中三种不同类型选取试点学校,采用“‘3+N’驻校关爱保护模式”,根据农村留守儿童的普适性问题和个性化需求,运用个案、小组、主题活动等专业方法,开展个案10个、小组活动12个、主题活动97个,走访、电访、咨询347人次,共计服务18412人次,打造了一校一品的特色服务。

社会保护持续加强

市级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树立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团市委实施“心灵成长社”公益项目,将心理疏导有机融入中小學生社团活动,帮助其健康快乐成长。

市烟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守护成

长”专项行动,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危害。

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委等有关部门优化未成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督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体育馆及客运等方面落实未成年人免费、优惠政策。

全市还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进家庭、进学校、进机构、进基层、进社区“五进”活动2500余场次,发放资料45万余份,营造了社会各界主动关心、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为培育未成年人保护主力军,九龙坡区打造了“专兼职+社工+志愿者+社区网格员”服务队伍,镇街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实现全覆盖,明确工作职责,出台工作激励办法,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孵化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工组织26个、专业社工280余名,培育志愿者队伍208支、志愿者23640余名,配备社区网格员1600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显著增强。

网络保护有力有效

我市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有效应对网络欺凌,实现未成年人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市委网信办开展“清明·巴渝”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清明·算法滥用治理”和“饭圈”等文娱乱象整治,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

市委网信办开展网络书店销售教材教辅、涉未成年人APP网络应用、网络短视频诱导性不良内容等系列专项整治,查删低俗

等有害信息5.2万余条,移交网络涉黄涉非线索157个。加强游戏内容审核,持续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

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开展互联网平台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规范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管理行为,督促整改16个App。

司法保护不断夯实

全市依法妥善处理未成年人案件,建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等工作机制,实现积极预防、及时发现、主动介入、妥善办理等环节有效衔接。

市委政法委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市高法院建立推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四个一’建设”工作机制,成立“法治教育工作室”,组建100余人的法治教育队伍,开展普法教育1000余人次。在办案过程中全面落实特别程序和制度,探索“隔代探望”“撤销监护权”等具有创新性裁判案例。

市检察院发挥“一站式”办案机制在提升办案质量、维护被害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减少“二次伤害”的作用,运用“一站式”办案场所办理案件176件,发出“督促监护令”148份,打造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教育3000人次。

市司法局创建“法援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活动品牌,提升法律援助可及性、满意度,利用特殊学校平台帮助未成年戒毒人员完成义务教育任务。

垫江县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全市首创罪错未成年分级矫治工作,及时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为强化未成年人救助,垫江县检察院、县民政局还联合出台全市首个涉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实施细则,对涉刑事案件未成年人进行联合救助,为留守儿童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政府、家庭乃至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星星火炬照耀下,重庆未成年人正在茁壮成长。

张亚飞 唐楸 图片由重庆市民政局提供



秀山县洪安小学组织学生写生